副本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08. 10 文
檔號: 109516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76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延長脛骨、墊片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詳附件）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 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108-4

(自109年09月0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D108-4延長脛骨、墊片 EXTENSION STEM、WEDGE 109.09.01起生效 刪除	D108-4延長脛骨、墊片 EXTENSION STEM、WEDGE 一、延長脛骨、墊片之適應症：X光顯示明顯骨缺損三公分以上，關節肢體周圍骨折或需整塊異體移植的病例，可術後以X光片或照片為佐證申報。 二、限用於膝關節再置換時使用。	本項刪除。